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小字第277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訴訟代理人 廖綏邦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亞太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旨

一、原告主張：原告（即債權人）與訴外人（即債務人）劉嘉慧間強制執行事件，經鈞院以107年司執字第4476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在案，依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應將債務人劉嘉自收到上開執行案件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即民國107年5月起算至107年8月共四個月得領取之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移轉與原告，被告至今仍不依系爭移轉命令為給付，原告對訴外人劉嘉慧實際薪資債權無法得悉，僅得依基本工資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33元（計算式：每月基本工資22,000元×執行薪資債權 $\frac{1}{3}$ ×4個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等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准命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33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系爭執行事件雖經鈞院分別於107年5月3日、同月22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然被告並不知悉上開執行命令之存在，且上開行命令核發期間，適值債務人劉嘉慧於被告公司擔任簽收信件之工作，

其於發覺上開執行命令後隨即隱匿，致該命令雖客觀上發生送達效力，惟被告實際上並未收受送達致無從知悉執行命令之存在，自無需給付該薪資扣押款予原告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按就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下稱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執行法院固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並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收取命令），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移轉命令）；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支付轉給命令），或將扣押之金錢債權拍賣或變賣，以價金清償債權。惟若以移轉命令將扣押之金錢債權，依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代替金錢支付者，該扣押之債權因移轉命令，已由債務人移轉與債權人，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該移轉命令自應於送達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¹¹⁸條第²項），債務人亦於此時喪失其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由執行債權人於移轉範圍內取得對第三人之債權人地位而成為該債權主體（最高法院¹⁰¹年度台抗字第¹³⁶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關於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強制執行，從第三人之程序保障而言，如第三人未實際收受執行命令，或儘可能賦予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致不知悉命令內容而未依法聲明異議，則在無異議機會下允許依收取命令逕對第三人為執行，或依移轉命令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對其聽審請求權顯然過分受到侵害（參照許士宦「債權人執执行程序上收取命令效力與第三人之程序保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¹⁹期），對此司法院⁷⁹年²月⁵日（⁷⁹）廳民一字第⁸⁸號函：「按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收取權，移付於債權人，而支付轉給命令，則係執行法院代債務人收受第三人之給付後，轉給債權人，為一種間接之收取命令，二者均攸關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惟第三人既非執行事件之當事人，其如不知悉有收取或支付轉給命令之存在時，無從以對於債務人之抗辯對抗之，故收取及

01 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不應不問應受送達人知悉送達與否，
02 均因一定時日之經過使生送達之效力，以保護其權益。」上
03 開函釋雖針對收取及支付轉幾給命令，惟所揭示對第三人金
04 錢債權之執行應嚴格遵行第三人程序保障之原則，應殊無二
05 致。

06 原告主張其與債務人劉嘉慧間因系爭執行事件，業經本院民
07 事執行處先後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之情，固據
08 本院依職權調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惟按「第一百
09 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之命令，
10 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11 「前項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
12 第¹¹⁸條第¹項、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已如前述。次按對於
13 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民事
14 訴訟法第¹²⁷條第¹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
15 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應至少置董事¹人
16 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公司法第⁸條第¹項、第¹⁰⁸條第¹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之第三人為
18 被告公司，前揭命令於送達被告公司時發生效力，而被告公
19 司並無訴訟能力，因此對被告公司為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
20 即董事鄧建宏（有被告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1 ⁴⁶頁）為送達，始屬合法，惟本院觀諸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之
22 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之送達證書，其中¹⁰⁷年⁵月³
23 日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證書記載應收受送達人為「亞太淨水企
24 業有限公司」，並未對法定代理人鄧建宏為送達；¹⁰⁷年⁵月
25 ²²日系爭移轉命令送達證書記載應收送達人則為「亞太淨水
26 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鄧建宏」送達地址即新北市○○區
27 ○○路○○○號¹樓，並未對執行卷內查詢到第三人（即被告）
28 通訊地址新北市○○區○○○街○○號¹樓為送達，鄧建宏迄
29 今均未領取本院¹⁰⁷年⁵月³日扣押薪資命令及¹⁰⁷年⁵月²²日
30 移轉薪資命令，又鄧建宏之戶籍自⁸⁶年⁸月³⁰日至今均係在
31 臺中市○○區○○路○○○號，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參，顯

見本院民事執行處自非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為送達，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既未向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難謂合法送達，自不發生薪資債權扣押及移轉之效力，是原告主張劉嘉慧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已依系爭移轉命令直接移轉於原告，據此逕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難認有據。

就債務人薪資之執行，如第三人為法人，應對法定代理人本人送達始為合法，已如前述，此於本案中有重要意義，經查：債務人劉嘉慧於第三人公司任職，系爭扣押命令於¹⁰⁷年⁵月⁷日由被告公司通訊地址（新北市○○區○○○街○○號¹樓）君悅特區管理委員會受僱人周成（威）勛簽收，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比對同日上開管委會收受信件紀錄影本，系爭扣押命令被告公司簽收人署名「劉」（見本院卷第⁷⁹頁），復有該大樓一樓管理櫃台劉嘉慧簽收信件監視器畫面、被告公司委託鼎立法律事務所對劉嘉慧侵占公司客戶繳交現金款、收受隱匿公司雙掛號信件寄發律師函等件可憑，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是以被告抗辯劉嘉慧收受隱匿系爭扣押命令等情，足堪認定，扣薪命令如僅就第三人（法人）為送達，未對第三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債務人為阻止執行命令由第三人收受知悉，代為收受並加以隱匿之風險，將大為提升，影響第三人權益甚鉅，此為法院強制執行實務將來必須解決之課題，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被告並未實際收受送達及知悉，本件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¹¹⁹條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33}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³、第⁴³⁶條第²項、第⁷⁸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²⁰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穎慧